

知识产权 南湖快讯

2020年第04期（总第73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目录

本期特别推送	1
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2020年“大数据时代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研讨会”会议综述	1
国内特别关注	12
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知识产权犯罪部分条文修改	12
国外特别关注	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	14
中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16
1. 论数据用益权	16
2. 人工智能与人的“新异化”	16
3. 论算法的法律规制	17
4. 信息和数据概念区分的法律意义	18
5. 算法透明的多重维度和算法问责	18
6. 著作权法的理论前提：从“经济人假设”到“社会人假设”	19
7. 人工智能机器人劳动者主体身份的反思与应然转向	19
8.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刑事责任研究	20
中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21
1. 人工智能技术对劳动力就业的影响——基于文献综述的视角	21
2. 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与低技能就业——基于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实证研究	21
3. 顾客抱怨真的会“人多势众”吗？品牌力量的调节作用	22
4. 老字号企业研发创新与品牌成长关系研究	22
5. 从数据治理到数据共治——以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为案例的质性研究	23
6. 基于 fsQCA 的跨境电商品牌依恋促进与抑制因素案例研究	24
7. 新产品开发团队冲突价值的制度边界——基于奖励制度的实证研究	24
8. 基于合法性视角的新物种涌现机理研究：花椒直播的案例分析	25
9. 专利池必要专利客观评估：技术进化中的适者生存	26
10. 国际专利分类号间的知识流动与技术间知识溢出测度——基于中国发明授权专利数据	26
11. 基于专利说明书语义分析的潜在竞争对手识别研究	27

12. 券商声誉与股票流动性:来自新三板市场的证据	27
13. 专利动态特征与专利诉讼:基于智能手机产业的研究	28
14. 创新大数据、创新治理效能和数字化转型	29
15. 数字化转型对国家创新体系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30
外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1
1. The Paradox of Source Code Secrecy	31
2. How Essential Are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31
3.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Rules, Standards, and Judicial Discretion	31
4. Data Protection in the Wake of the GDPR: California's Solution for Protecting "the World's Most Valuable Resource"	32
5. Binary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the GDPR's Approach to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32
6.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Patent Law: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or Regulatory Entitlements	33
7. Patently Unjust: Tribal Sovereign Immunity at the Us Patent Office	34
8. Fundamental Rights and Private Enforcement in the Digital Age	34
9. The EPO as Patent Law-maker in Europe	35
10. Halo from the Other Side: an Empirical Study of District Court Findings of Willful Infringement and Enhanced Damages Post-halo	35
11. The Sound and Fury of Patent Activity	35
12. Venerunt, Viderunt, Vicerunt Venue: How TC Heartland and in Re Cray Have Conquered Patent Venue for Corporate Defendants and How Congress Can Balance the Scales of Patent Venue Justice	36

本期特别推送

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020年“大数据时代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研讨会”会议综述

李艺萌 郑志聪

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的“大数据时代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研讨会”于2020年12月13日上午召开。出于疫情防控的考虑，本次会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以及高校学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依托，基于“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提出，围绕大数据时代下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相关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学习交流。

本次研讨会包括开幕致辞、主题发言、与谈与互动三个环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校专委会知识产权管理和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詹映担任开幕致辞和主题发言环节主持人。会议开幕式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文澜资深教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校专委会主任委员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长、《知识产权》杂志主编陈燕发表致辞。在主题发言环节，刘洋、刘友华、梁正、马天旗、王峻岭、梅术文、曹新明等七位发言嘉宾分别就人工智能专利、机器学习、知识产权战略、高校科研和专利运营、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作者身份认定、人工智能生成能力等不同主题进行发言。与谈与互动环节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杨曦博士主持，吴汉东、徐小奔、刘鑫等三位就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挑战及对策进行与谈。最后，全体线上嘉宾与线下参会师生进行了互动交流。以下仅对“大数据时代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研讨会”中各位专家学者的观点进行综述。

一、开幕致辞

（一）“保护知识产区，就是保护创新”

在开幕致辞环节中，吴汉东教授表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第七个要点特别提出强化国家战略的科技力量，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该文稿列举了八个最前沿的领域，包括人工智能、

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和深地深海等。显然，排在第一位的人工智能是最前沿、最重要的新技术。根据2018年的数据资料，美国智能企业数量依然排在全球第一位，占总量的42%，而我国企业数量排在第二位。然而就人工智能的专利布局，中国并不处于世界前列，故我们围绕人工智能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来探讨知识产权问题，是非常有意义的。为阐明这一点，他引用了习近平总书记的话“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平台合作

陈燕女士代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为研讨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她提出，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了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及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革命，快速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为我国传统优势带来新变化，催生了新的经济形态。陈燕女士提到，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中学习时强调，要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改革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揭示了：大数据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积极利用科技创新加速发展趋势，稳妥、平衡、有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新的技术革命中要主动妥善应对复杂影响，全方位开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陈燕女士指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校专委会作为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沟通交流平台和联结高校与知识产权系统的桥梁纽带，有责任、有义务和大家一起为加强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共同努力。各平台需要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流经验、分享信息，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响应国家重大需求，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题发言

（一）人工智能专利全景分析

在主题发言环节，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副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校专委会知识产权管理和大数据中心主任刘洋先生，以“人工智能专利全景分析”为主题，利用多重数据对比，深刻分析了人工智能专利数量及发展趋势、分布格局以及局部相关产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他指出，在全球专利申请数量上，中国专利申请数量位列第一，和美日共同领跑全球。从近二十年来专利申请数量发展趋势来看，全球人工智能专利创新进入爆发期，中国平均增速最高。在专利申请人布局中，国际巨头企业占据第一阵营，中国企业和科研院所初具规模。在专利申请类别中，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的全球专利分布逐级倍增，而中国专

利申请则集中在应用层。我国在机器视觉、语音感知和自然语言处理的应用技术分支取得突破，带动了相关产业落地。其中，人脸识别技术领域表现抢眼，我国作为原创国和目标国，专利申请数量位列全球第一，是第二名的两倍多。同时，全球人脸识别技术领域内主要专利申请人中，前20名中国即占据8席。2017年，我国占比全球市场份额29.3%，并预计于2023年达到44.6%。此外，中国AI独角兽企业中，人脸识别公司占据了全球7席中的4席。

刘洋先生总结，纵观竞争格局，国外在硬件和算法核心专利布局上占有明显优势，对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影响巨大。此外，国外掌握较多基础硬件核心专利，因此我国专利突围面临着诸多挑战。具体而言，美国通用芯片起步较早，申请量达到60%，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和机器学习领域的中美申请量对比数据表明，国外在基础算法上占据布局时间优势，我国尚处于专利包围初期。从常用指标上来讲，在智能芯片和基础算法领域，美国相关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数量、专利保护范围、专利维持时间、专利覆盖地域、后续研发者引用程度都是我国的数倍及以上。由此可见，国外专利技术水平质量、专利综合竞争力较为强势。我国专利海外布局保护严重不足，少数高价值专利错失国际运营良机。刘洋先生强调，虽然我国人工智能应用领域面临挑战，但机遇与挑战并存，产业化前景总体向好。在智能机器人、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驾驶、智能终端、智能家居等不同领域内，都有积极的产业前景与发展空间。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刘洋先生提出了三方面的政策建议：一是在战略路径选择方面，可借助我国的大数据和5G商用优势，走从应用层向技术层和基础层倒逼发力之路；二是在生态体系建设方面，可优化升级人工智能政策体系，构建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开发平台，把握局部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三是在政策措施推进方面，加快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导航护航工程，着力突破关键专利技术，优化专利海内外布局，切实防范专利风险。

（二）机器学习的著作权问题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友华则关注机器学习领域，其发言主题为“机器学习的著作权问题”，讨论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解决路径。他认为，机器学习是提高计算机性能的学科。以“垃圾邮件识别”为例，如由程序员设计程序来识别邮件并加以分类，将耗时费力，且需持续更新，甚至因未注意到一些邮件而导致程序设计存在缺陷。解决该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使用一种算法能够使“识别程序”通过实践不断优化。

据此，机器学习就是使最初的程序和模型在实例中不断优化的过程，与人类学习是相似的。机器学习主要可以分为输入阶段、学习阶段和输出阶段共三个阶段，刘友华教授根据不同阶段的特征进行了侵权分析。

输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收集训练数据。训练数据是一个集合，包括公共领域的素材，也包括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目前，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公司获取数据或作品主要有

四种途径：一是通过“爬虫协议”爬取网站数据，违反“爬虫协议”爬取数据将侵犯著作权或构成不正当竞争；二是未经许可抓取数据库的数据，这将侵害数据库开发者及相关权利人的权利；三是未经权利人的许可，以商业目的数字化非电子数据，进而为机器学习提供训练数据；四是人工智能开发公司通过服务协议强制获得许可，这与著作权制度激励作品创作和促进作品传播的价值初衷格格不入。

在学习阶段，训练数据收集完成后，要将训练数据输入到计算机中以便模型使用以完成训练，训练数据的处理过程可能会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在输出阶段，机器学习以训练数据的表达方式为基础并最终输出结果，其生成物可能与训练数据实质性相似。若构成实质性相似，则该生成物构成对原作品著作权的侵犯。机器学习从训练数据输入到学习结果输出均与著作权紧密相关。著作权制度为促进文化创作与传播，赋予作者一定范围的专有权以激励创作。但作者享有的专有权与机器学习技术的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对立冲突。

机器学习对著作权制度带来了挑战，严格的著作权保护可能会限制机器学习技术的发展，而宽松的保护则可能会打击企业的积极性。基于以上观点，刘友华教授提出机器学习著作权侵权问题的制度回应。

对于合理使用制度，其重心偏向科技进步，为社会公共利益限制著作权利人的权利，故欲扩展合理使用制度需经充分论证。他认为，当前不宜将机器学习完全排除在合理使用之外，也不宜完全纳入。由于当前机器学习技术多掌握在大型互联网公司手中，若允许大公司无偿获取并使用作品，将损害著作权人利益，抑制创作积极性。

而对于法定许可制度，其重心偏向兼顾各方利益。在简化作品获取和使用程序的同时，保证了作品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实现了机器学习技术研发者与作品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不至于形成以剥夺作品权利人利益为代价服务人工智能企业的现象，较合理使用制度更具优势。不过，将机器学习纳入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需要一定的技术支撑、制度支撑和实施保障。后续实施中存在一定难度，法定许可到底是否为理想的解决方式仍需要时间检验。在人工智能时代，于著作权领域内，机器学习著作权人大多为大型企业。如果不能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将导致制度与技术发展的不平衡。

（三）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知识产权战略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高校专委会知识产权管理和大数据中心指导专家梁正就“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知识产权战略”主题发表观点。他从公共政策角度分析了我国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变革与面临的新形势，解读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与数字政府的法治建设，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新形势下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新思路。

梁正教授指出，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变革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

深，国际经济贸易不平等日益加深；二是全球健康治理走向规则化，公共健康将成为未来贸易谈判的重要筹码，对知识产权形成制衡，疫苗、药品等可能成为新议题；三是多元力量参与全球治理，专家治理与公众治理预示着一种去意识形态化、主权淡化的全球化路径；四是国际竞争愈发依赖高新技术，疫情期间数字经济逆势上扬。

同时，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形式也在发生着深刻变化。在知识产权规则的国际博弈中，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的国际合作与竞争成为焦点，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涉及药品专利的私权强保护政策与公共领域的冲突凸显出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强保护”与“发展议程”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冲突日益加剧。“再全球化”改变了全球治理要素的运作机制与互动方式，需要重新审视后疫情时代知识产权在国际经贸秩序建构及全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梁正教授认为，我们需要思考在未来一段时期如何通过科学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促进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使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工作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本身的高质量发展，力促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

梁正教授解读，数字经济的发展为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提出新要求。从工业经济时代到信息经济时代，再到数字经济时代，生产要素、通用技术、代表产业、商业主体、经济形态、商业模式、文化习惯及知识产权等方面数据都在发生变化。从数字经济相关重点产业来看，知识产权将从促进数字经济跨越式发展、构筑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数字经济治理能力四个方面助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技术使创新具有了更快速的迭代试错，创新周期缩短也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创新保护的诉求也日益迫切。目前在全国各地陆续建设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可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维权等相关服务，但为适应更短的创新周期、提高创新保护效率，仍需新的探索与尝试。此外，需通过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从而释放数据潜力，完善市场化配置。

基于新形势，梁正教授提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新思路。新冠疫情为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带来影响，深化了人们对知识产权的理性认知，使人们意识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保障公众健康、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等方面的内在平衡与运行逻辑，有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多边框架内达成新的平衡。美国在疫情中不负责任的做法加深了其盟友的疑虑，为我国开展知识产权多元合作带来机遇。梁正教授总结了人工智能相关的知识产权治理问题，包含数据治理、算法治理的知识产权问题、机器创作作品的版权问题、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等。他建议，应当坚持社会预见、同步设计、适应治理、全球参与，把全球治理思路引入知识产权制度中，为行业发展与知识产权制度设计、治理理念带来新变化。坚持前瞻性、动态性的治理理念，积极参与全球规则制定，参与全球对话，甚至引领制度设计。

（四）专利大数据如何助力高校科研与专利运营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副总经理、高校专委会知识产权管理和大数据中心副主任马天旗的发言主题为“专利大数据如何助力高校科研与专利运营”，主要围绕专利大数据的作用、对高校科研的支撑、对专利“管”与“运”的支撑这三个方面展开讨论。谈及专利大数据的作用，马天旗先生认为，专利文献具有权利和信息两种属性。关于信息属性，主要有十大信息维度，分别是数据、技术、法律、市场、竞争、经济、人才、研发、战略、分类等，这些信息都可以通过对专利文献的深入分析获悉。专利信息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大方面：第一，促进专利研发；第二，规避相关风险，如重复研发；第三，实现对IP资产分级分类的管理。马天旗先生提出，专利大数据对创新的价值主要集中在四个层次：第一，专利大数据是创新决策的指导员；第二，专利大数据是创新过程的导航员；第三，专利大数据是创新成果的保卫员，通过布局高价值组合，萃取核心发明点；第四，专利大数据是市场竞争的战斗员，能够为高校和企业规避专利风险、储备专利筹码、构建技术壁垒和获取专利收益。

马天旗先生从宏观层面、微观层面、竞争层面分别阐述了专利大数据在专利布局中的应用。不管是企业还是高校，在专利布局中，都需要在宏观层面了解技术发展脉络、技术热点和竞争态势；在微观层面了解技术产业链产品链、布局策略等；在竞争层面了解竞争对手的特点来制定竞争策略。马天旗先生还谈及了专利大数据在高价值专利培育中的应用，企业和高校需要进行行业专利布局态势分析、微观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案制定。他以“山东理工大学毕玉遂研发专利对外独占许可对价5亿”和“清华大学某团队研究研发石墨烯的制备方法”为例，介绍了专利大数据对高校科研的支撑作用。

除此以外，马天旗先生指出，专利大数据还可以从更宏观的角度来分析各个高校专利价值，将高校的专利资产初步分类为直接效益资产、未来效益资产、间接效益资产和无效效益资产。其中，直接效益资产是指已经产生效益的资产，间接效益资产是指同时享有社会价值、学术引领和加强技术人才输出价值的资产，未来效益资产是指市场前景好并且法律保障好的资产。他强调，无论如何将资产进行分类，都需要运用法律对其进行研判。在对专利“管”与“运”的支撑方面，他提出，国家目前开放出一个专利价值评估体系平台，主要围绕经济价值、法律价值、市场价值、战略价值和技术价值等方面对专利价值进行分析与评估，列举了北京大学、厦门大学的专利分级情况为大家进行了简单的介绍。目前，该系统的申请试用用户已超100家，其中企业有31家，高校19家，科研院所16家，服务机构26家，其他用户十余家。

（五）推动人工智能与专利大数据深度融合 积极拓宽知识产权服务赛道

广州奥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峻岭就“推动人工智能与专利大数据深度融合，积极拓宽知识产权服务赛道”这一主题进行发言，主要围绕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应用

情况展开。王峻岭女士认为，近年来，基于巨大的应用需求和市场开放环境，在政策支持有力支持下，AI的技术和应用成为科技领域的热点。她提出，人工智能应用的前提是数据要素的积累，基础是算法算力的进步，关键是适用场景的挖掘，核心是人工智能的应用。但是，大规模的应用落地客观上还面临数据、成本、安全、人才等各种显性和隐形的障碍。接着王峻岭女士重点讲述了人工智能在高智力领域的应用，提及了“机器人律师ROSS上岗，欲颠覆传统法律行业”、“韩国围棋九段棋手李世石、中国围棋九段棋手柯洁分别与人工智能围棋程序阿尔法围棋之间的两场比赛”这两个例子，认为都能够说明人工智能已经在关注中发展到了高端治理领域的应用阶段。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应用建设，王峻岭女士认为，在加强知识产权大保护的格局下，有力的政策支持、巨大的应用需求和开放的市场环境给知识产权管理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因此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推动“大利益、大格局、大视野”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而数据信息安全是知识产权高质量管理建设的关键部分也不容忽视。

她提出，影响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主要有三大因素，分别是数据、技术和应用。具体说来，第一，应用场景的复杂性影响了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如知识产权管理、智能分析、专利预警、专业检索等，具体应用场景存在可变性和复杂性。第二，用户的多角色和复杂性影响了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以高校为例，知识产权存在多部门多层级管理（涉及高校管理委员会、科技处、转移转化中心、资产处、人事处和财务处、院系、重点实验室和发明人、图书馆、知识产权学院和创新中心等至少13个部门），但知识产权的专业性、申请与应用的复杂性让每个角色岗位都难以量化。第三，技术应用的普适性与难度影响了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基于知识产权市场，信息化技术与人工智能发展日新月异，但目前知识产权不是AI应用的重点市场。

技术的脆弱与快速发展迭代，关键技术突破与开放性应用平台的机会和风险并存。在谈及这一点因素时，王峻岭女士引用了姚期智院士提出的一个有趣的案例——“人工智能将小猪认成飞机”，认为机器学习存在脆弱性、不稳定性。关于大数据建设与信息安全，她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加强对应用层及应用目的的引导，如找到最想要的技术、保护自由技术成果、规避最大的技术与投资风险、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让专利应用更广泛更友好；第二，加强公共资源的建设，在政府引导下建立良性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环境，加强数据开放程度，在此基础上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等。

王峻岭女士提出，在拓宽知识产权服务赛道，促进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应用方面，传统的知识产权服务主要聚焦在代理、法律领域，虽然近年来知识产权咨询等深度服务有所拓展，但是知识产权的AI服务还基本停留在初期甚至启蒙阶段。她概括，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主要有几个方面：数据来源的官方限制、专业技术人才缺失、市场鱼目混珠投入风险

大，收益效率过慢过低。因此，我们需要加强重大研发领域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安全的保护与宣传，鼓励关键用户及大型用户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及关联数据建设、储备及应用的开发管理。

除了建设大利益、大格局、大视野的长效机制之外，王峻岭女士还建议，我们需要建立多元化共存的服务体系。在体系下，需要注重基础服务、公益服务、增值服务的建设。关于基础服务，需要以政府为主导，建设大数据智能化的公共服务平台与环境。关于公益服务，不仅是政府，社会各界也需要投入支持。关于增值服务，政府需要推进商业服务，扩大知识产权服务的多元化服务环境，规避政府资源对商业资源的过度侵占。

（六）人工智能视为作者的多维度思考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梅术文教授则关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者认定问题，以“人工智能视为作者的多维度思考”为主题展开分析。梅术文教授提到，谈及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归属问题时，很容易想到2019年4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北京百度网讯著作权纠纷案”，该案被称为“人工智能第一案”。在这个案件中，法院认为涉案内容符合文字作品的形式要求，体现出针对相关数据的选择、判断、分析，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但是具备独创性并非构成文字作品的充分条件，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文字作品应由自然人创作完成。由此引发了他的思考——作品是否必须由自然人创作完成？梅术文教授还继续提到另一个案件——腾讯公司诉“网贷之家”案。在本案中，法院从涉案文章的外在表现形式与生成过程来分析，认为涉案内容的特定表现形式源于创作者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并且，由Dreamwriter软件在技术上“生成”的创作过程均满足著作权法对文字作品的保护条件，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据此，法院认定被告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样地，这也引发了他的思考——构成作品是否就应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梅术文教授提到，以上两个案件虽然案情相似但判决不同，使他联想到1998年发生的案件：画家韩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40周年大庆构思设计出手绘草图，其先后将其构成设计的手绘图稿及其他有关照片及资料交原告公司宁夏威海公司在电脑上合称，确定初步效果图后，并根据大庆办和自治区领导的审查修改意见制作出定稿图。后原告主张对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起诉至法院。最后，法院认为机器不可能与人争夺著作权，这是亘古不变的一条真理。这同样也引发了梅术文教授的思考——前人工智能时代，利用工具进行创作的情况少吗？为何非要将这些案件冠名为“人工智能第一案”呢？

为回应以上思考，梅术文教授谈及其关于人工智能的一些猜想：第一，若人工智能是一种软件或常用的工具，人才是真正的创作者，则不存在人工智能创作物；第二，若人工智能是人创作的工具，则真正需要关注的是人工数据建库、数据挖掘、数据获取是否侵权的问题。

据此，梅术文教授提出，人工智能之所以引起关注，是因为它不等同于机器，甚至超越了原来所谓的机器人（即表面看像人，其实是机器）。机器和人工智能的区别至少应该有两点：其一，人工智能本质上是智能人工，它能像人一样进行学习，有自己的选择和判断；其二，人工智能不同于普通的工具，有自己的意志和思想，进而做出与预定程序不一样的表达或者创造。只有满足这些条件时，才有必要审视人工智能带来的法律问题。

关于人工智能视为作者的涵义，梅术文教授假设，如果人工智能有自己的思想和意志，能够脱离人的预设，其“独创性”源于人工智能的选择和判断，此时人工智能造物是否构成作品？梅术文教授发表观点，在此种情形下，人工智能视为作者也是一种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

接着，梅术文教授从历史渊源、民法学基础、经济学诠释等三个角度对其观点的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历史渊源角度，一方面，从历史发展脉络来看，著作权法本身就具有很强的规制属性，它并不是仅仅赋予自然人的自然权利。另一方面，从作品的思想表达功能、作品的文化属性和作品的跨境传播属性来看，将人工智能拟制为作者，也是实现版权政策的基本策略之一。“视为作者”的著作权法律机制，是为了将文化产品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实现一定的政策目标。

根据民法学基础角度，一方面，从现行法来看，与传统创作工具完全受人类控制不同，人工智能能够进行深度学习，可以完成基于自身意识进行判断选择的智慧创作物，即人工智能创作具备自主性，能够预见性的自我修正与调和，进而产生出独立于人类指令之外的意志。人工智能创作行为——事实行为，并不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取得民事权利或者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行为。所以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上实施事实行为的能力，不会在民事伦理上提出根本性的挑战。另一方面，如动物的物格突破、环境之人格创新，某种程度上是允许在主体和客体之间存在中间地带，本身就是民法对公共利益的一种关怀，对公共政策取向的一种回应。

根据经济学诠释角度，首先，人工智能创作摆脱了算法与程序的限制，无需预设便能够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其模式与人类创作劳动在法律效果上并无差异，将人工智能视为作者是劳动价值论视域下珍视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体现。其次，人工智能视为作者，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是两个不同的范畴。“视为作者”旨在解决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性质，随后还应该根据产业的实际需求，确认由哪个产业主体成为著作权人。最后，使用者实则为应用人工智能的创新型产业，有利于实现“人工智能+现代新兴产业”的战略发展路径。

综上所述，梅术文教授得出结论：人工智能创作物若具有独创性，且这种独创性是由人工智能实现的，则人工智能视为作者没有理论障碍，符合著作权法发展的历史规律，也没有违背民事法律的基本原理。人工智能创作物权利归属应该由人工智能的开发者和使用

者通过合同约定，没有约定的，应当将产生的著作权利益归属于使用者，这一权利归属模式具有经济学上的优势。最后，梅术文教授也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更深一层的思考：人工智能的著作权问题也许就是一个伪命题，因为技术的实际进展法律工作者很难做出准确判断，而技术的未来更超越了我们已有的想象力。当然，一旦人工智能真的不再是“机器”或者“工具”，法律也并非封闭的顽固窠臼。

（七）人工智能生成能力的法律问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校专委会知识产权管理和大数据中心分管副主任委员曹新明教授发言，他的主题是“人工智能生成能力的法律问题”。曹新明教授开篇提及两则信息：1. 2020年12月5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出席人工智能21世纪主要科技活动时与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对话；2. 2020年12月1日，天津市推出《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其中规定不得对宗教信仰、血型、生物识别等信息进行随意采集。这两个信息皆说明人工智能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与此同时其带来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曹新明教授围绕人工智能生成能力具体情况、人工智能生成能力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冲击以及对人工智能生成能力所引发问题的思考这三方面内容展开讨论。关于人工智能生成能力的具体情况，曹新明教授首先厘清人工智能生成的概念，并对人工智能生成能力进行分类，即独立自主生成与辅助人类生成。曹新明教授认为，影响人工智能生成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人工智能内部的逻辑机构、计算方式和算法等。其中，算法分为神经算法、模糊算法和净化算法。

曹新明教授接下来谈到人工智能生成能力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冲击，他认为人工智能生成能力越强，其对知识产权产生的冲击就越大。目前我们仍然处于初级人工智能阶段，未来的强人工智能、超人工智能阶段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冲击程度，当前不得而知。最后，曹新明教授从人工智能的定位、法律、政策与伦理四个角度谈及了人工智能生成能力所引发问题的思考。

三、与谈与互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挑战及对策

（一）未来法学 研究人工智能的新视角

在主题为“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挑战及对策”的与谈与互动环节中，吴汉东教授从司法领域对“未来法学”这一概念进行了阐释，并提供了三个研究人工智能的新视角，即法律的滞后性与超前性、法律的保障性与规制性以及法律的本土性与国际性。

（二）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主体制度的冲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徐小奔副教授指出，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最大的冲突在于对知识产权主体性的挑战。他认为，人类在作品创作过程中的参与性较之传

统已经大大减弱，对于是否赋予人工智能主体资格的问题，在意思表示能力与侵权归责方面存在制度与理论障碍。他以著作权领域为例，著作权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激励，而作者与作品的分离趋势愈加明显。因此，著作权法是否对人工智能赋权，应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纳入考量因素，从而激励开发者与使用者不断创新。

（三）弱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问题解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刘鑫博士就弱人工智能时代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两方面解读，即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与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问题。在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刘鑫博士将其分为对人工智能技术本体的保护与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在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方面，他指出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同时也存在一些挑战。刘鑫博士认为，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厘清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与可能产生的伦理风险。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国内特别关注

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知识产权犯罪部分条文修改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该修正案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涉及知识产权部分的修改有：

十七、将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修改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八、将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修改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九、将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为：“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十、将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修改为：“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二十一、将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为：“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十二、将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二十条修改为：“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国外特别关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

2020年12月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该报告收集和分析了来自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管局的知识产权数据，为政策制定者、商界领袖、投资者、学者以及其他探索创新与创意宏观趋势的人士提供信息。报告显示，2019年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增加，而专利申请呈现罕见下降。

关于专利。2019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为140万件，是第二大美国利坚合众国（621,453件）主管部门收到的申请量的两倍以上。排在美国之后的是日本（307,969件）、韩国特许厅（218,975件）和欧洲专利局（181,479件）。这五大主管局受理的申请数量共占世界总量的84.7%。前五大主管局中，大韩民国（+4.3%）、欧专局（+4.1%）和美国（+4.1%）受理的申请量均有增长，而中国（-9.2%）和日本（-1.8%）有所下降。中国的申请量近24年来首次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该国进行了旨在优化申请结构、提高申请质量的整体监管转型，导致居民申请量下降了10.8%。

关于商标。2019年全球约有1,150万件商标申请，涵盖了1,520万个类别。申请中指定的类数在2019年增长了5.9%，连续十年实现增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活动数量最多，涵盖了约780万类，其次是美国（672,681类）和日本（546,244类）的知识产权局，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54,925类）的知识产权局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407,712类）。据估计，2019年全球约有5,820万件有效商标注册——比2018年增长了15.2%，其中仅中国就有2,520万件，其次是美国，有280万件，印度有200万件。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2019年，全球共提交了约104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其中包含136万项外观设计，年度同比增长了1.3%。2019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申请中包含了711,617项外观设计，占世界总量的52.3%。其次是欧盟知识产权局（113,319项）和大韩民国（69,360项）、美国（49,848项）以及土耳其（46,202项）的知识产权局。全球范围内的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总量增长了7.3%，达到了约410万项。有效注册量最多的国家是中国（180万项），其次是大韩民国（358,803项）、美国（357,959项）和日本（261,669项）。

关于植物品种。中国主管局在2019年受理7,834件植物品种申请，较2018年增长了36%。目前中国占全球提交的植物品种申请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排在中国之后的是欧洲联盟共同体植物品种局（CPVO；3,525件）和美国（1,590件）、乌克兰（1,238件）、日本（822件）

的主管局。2019年排名前五的主管局中，中国（+36%）和乌克兰（+1.1%）的申请量有所增长；日本（-6.6%）、美国（-1.2%）和CPVO（-0.8%）申请量出现下跌。

关于地理标志。2019年，全球共有约55,800个有效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是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且具有源于该产地的品质或声誉的产品的标志，例如用于奶酪的格吕耶尔（Gruyère）或用于烈酒的龙舌兰（Tequila）。德国（14,289）报告的有效地理标志数量最多，其次是中国（7,834）、匈牙利（6,494）和捷克共和国（6,071）。

关于出版业。2019年，21个国家出版业的消费类和教育类出版共创造收入673亿美元。美国（235亿美元）报告的净收入最高，其次是日本（161亿美元）、大韩民国（62亿美元）、德国（56亿美元）、联合王国（54亿美元）和法国（30亿美元）。

（摘编自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27.html）

中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19-2020）法学类核心期刊

1. 论数据用益权

作者：申卫星

机构：清华大学法学院

摘要：数据权属及其分配规则不清，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最大制度障碍。未来应根据数据要素市场对数据积极利用的巨大需求，借助自物权——他物权和著作权——邻接权的权利分割思想，容纳作为现代新兴权利客体的数据。根据不同主体对数据形成的贡献来源和程度的不同，应当设定数据原发者拥有数据所有权与数据处理者拥有数据用益权的二元权利结构，以实现数据财产权益分配的均衡。数据用益权既可以基于数据所有权人授权和数据采集、加工等事实行为取得，也可以通过共享、交易等方式继受取得。数据需要依托具有公信力的公共数据平台、数据中间商进行交易与共享。数据用益权包括控制、开发、许可、转让四项积极权能和相应的消极防御权能，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下行使各项权能可以平衡数据财产权保护与数据充分利用两种价值，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关键词：数据用益权；数据所有权；数据财产权；权利分割；数字经济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11期）

2. 人工智能与人的“新异化”

作者：孙伟平

机构：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部

摘要：人工智能是一种尚未成熟的革命性、颠覆性技术，它在深刻改变和塑造人与社会的同时，也在分裂出自己的对立面，发展成为一种新的外在的异己力量。作为整个社会的基本技术支撑，智能科技构成了对人公开的或隐蔽的宰制，人正在沦为高速运转的智能社会系统的“附庸”和“奴隶”；各种智能系统不断取代人工作，“数字穷

人”逐渐丧失劳动的机会和价值，被全球化的经济和社会体系排斥在外，存在变得虚无和荒谬化；智能机器人的快速发展模糊了人机界限，对人的本质、人的主体地位等形成强烈的冲击，令“人是什么”和人机关系凸显为挑战哲学常识的时代难题。我们必须正视已经或者正在到来的异化风险，拓展理论视野，创新智能时代的异化理论，从理想社会建构和“人”自身的进化两个方面采取建设性的行动，构造人与智能机器协同演化、共同成长的生态系统，在智能社会、智能文明的建设中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

关键词：人；智能社会；异化；解放；自由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12期）

3. 论算法的法律规制

作者：丁晓东

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

摘要：算法崛起对法律规制提出了挑战，它可能挑战人类的知情权、个体的隐私与自由以及平等保护。作为人机交互的算法决策机制，算法并非价值中立，具备可规制性。算法公开、个人数据赋权、反算法歧视是传统的算法规制方式，但机械适用这些方式面临可行性与可欲性难题。算法公开面临技术不可行、公开无意义、用户算计与侵犯知识产权等难题，个人数据赋权面临个体难以行使数据权利、过度个人数据赋权导致大数据与算法难以有效运转等难题，反算法歧视面临非机器算法歧视、身份不可能完全中立、社会平等难以实现等难题。传统算法规制路径面临困境的根本原因在于忽视算法的场景性，算法可能因为运用算法主体的不同、针对对象的不同以及涉及问题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算法规制应采取场景化的规制路径，根据不同场景类型对算法采取不同的规制方式，以实现负责任的算法为目标。在算法场景化规制原则的指引下，可以构建算法公开、数据赋权与反算法歧视等算法规制的具体制度。

关键词：人工智能；算法；算法公开；数据权利；算法歧视；场景化规制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12期）

4. 信息和数据概念区分的法律意义

作者：梅夏英

机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摘要：信息和数据概念具有语义和内涵上的差别，但在以比特作为信息单元的数字化技术中，两者具有高度的共生性和共通性，在法律概念的使用上并没有严格区分的必要。但信息和数据概念的区分仍然具有法律意义，即可对现实中具体网络信息数据问题区分为两种基本问题类型：信息问题和数据问题，两种问题类型的区分标准在于当事人利益的侧重点、具体诉求的性质和救济的可能方式的不同上。结合现实的互联网纠纷，可以分为纯粹信息问题类型、纯粹数据问题类型和混合问题类型。为了准确理解和运用这种问题类型区分的思维方法，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网络权利和传统民事权利以及公法角度和私法角度的比较观察，达到比较完整和清晰的认知，并有可能在理论上逐步发展和完善这种区分的理论结构。

关键词：信息；数据；问题类型；企业数据；数字化技术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0年06期）

5. 算法透明的多重维度和算法问责

作者：汪庆华

机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随着算法在社会经济中的广泛应用，算法如何向公众负责成为一个重要的法律议题。在算法引发的偏见、歧视和支配的讨论中，平等保护、正当程序和反不正当竞争机制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算法规制的一般化原则，算法透明是实现算法问责的重要机制。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明确了算法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要求。就具体规制手段而言，算法透明包含着从告知义务、向主管部门报备参数、向社会公开参数、存档数据和开源代码等不同形式，算法解释权也可以看成是算法透明原则的具体化体现。算法透明的目标在于化解人类对算法决策可能失控的风险的忧虑。算法监管需要将事前监管和事后监管结合起来，在事前监管中建立算法透明原则，监管强度需结合场景和目标，对现有算法引发的消费者保护、中小商户利益、公众知情权等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回应，基于比例原则，选择适当的透明化义务，通过多重维度

的算法透明机制的构建实现算法问责。

关键词：算法透明；报备参数；影响性评估；算法问责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0年06期）

6. 著作权法的理论前提：从“经济人假设”到“社会人假设”

作者：吕炳斌

机构：南京大学法学院

摘要：当代著作权法的主导性理论是激励理论，其中隐含着“经济人假设”的前提。然而，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达，著作权法赖以存在的生态环境已发生剧烈改变。著作权的普遍性正在增加，不再是少部分职业作者的权利；作者的创作动机呈现多样化，只有部分作者响应经济激励而创作；作者的权利意识也出现了分化。以产权激励理论为基础的著作权法的现实基础正在逐步瓦解，其理论前提即“经济人假设”也面临着挑战。“社会人假设”将是一种更为贴合社会现实的著作权法理论前提。提倡“社会人假设”，需要重新寻找著作权法的理论基础，以及调整优化著作权法的个别制度和规则。

关键词：著作权法；激励理论；经济人假设；社会人假设

（来源：《当代法学》2020年06期）

7. 人工智能机器人劳动者主体身份的反思与应然转向

作者：杨猛宗

机构：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来了生产领域的技术革新，同时也对传统劳动关系构成了直接冲击。劳动法学界关于人工智能劳动者主体地位存在肯定说、否定说和暂缓说的主张。从技术层面来看，人工智能对人类劳动的技术性取代其实是有范围限定的，那些具有强烈的文化情感寄托或具有较高共情能力要求的工作决定了其不具备技术可替代性，从法律层面来看，不论从机体构造亦或从工作原理来看，人工智能机器人都与人类存在巨大差异，尚不具备赋予人工智能机器人劳动者主体身份的条件。因此，

有必要对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劳动法律地位作出既区别于自然人劳动者，也有别于单纯工具的法律地位界定，进而构建自然人劳动者和人工智能机器人双维劳动关系类型。

关键词：人工智能机器人；自然人；劳动主体；就业

（来源：《政法论丛》2020年06期）

8.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刑事责任研究

作者：王熠珺

机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摘要：区块链技术在促进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同时，亦存在被不法分子用以传播有害信息的风险。面对区块链技术给刑事责任认定带来的诸多挑战，我国主要将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作为治理区块链有害信息的切入点，对其赋予了管理信息内容和配合监督检查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违反该义务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承担。在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配合检查义务的场所，应依循着纯正不作为犯的路径来认定其刑事责任。在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义务的场所，则需要从保证人地位的判定、可归责的危害后果类型以及主观方面的认定等方面来对其不纯正不作为的刑事责任范围予以限缩。

关键词：区块链；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行政犯；不作为犯

（来源：《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06期）

中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AB类重点期刊

1. 人工智能技术对劳动力就业的影响——基于文献综述的视角

作者：隆云滔¹ 刘海波^{1,2} 蔡跃洲³

机构：1.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2. 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3.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摘要：以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影响，与以往科技革命不同的是，这次技术变革是人类首次真实面对具备类人智能的新技术，其对人类劳动力市场的冲击和影响也更彻底。本文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对就业的影响，从劳动力就业总量、就业结构以及作用机制等方面展开讨论，并分析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对劳动力的影响，最后就未来研究提出建议。

关键词：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就业结构；就业质量

（来源：《中国软科学》2020年12期）

2. 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与低技能就业——基于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实证研究

作者：谢萌萌¹ 夏炎^{1,2} 潘教峰^{1,2} 郭剑锋^{1,2}

机构：1. 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摘要：人工智能重塑中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内低技能型劳动力被取代的危机。本文以技术进步影响劳动力技能结构的理论机制为分析框架，聚焦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融合对低技能就业比重的因果效应。基于2011-2017年制造业企业的面板数据，首先将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融合定义为“AI产业化”和“产业AI化”，基于定义、逐家判断人工智能企业名单并定位人工智能的初始时间，再采用双重差分法围绕人工智能对低技能就业比重的因果效应及效应的传导机制展开实证分析。实证结

果表明：（1）制造业企业融合人工智能显著降低了低技能的就业比重，即在一定程度上制造业内低技能潜在的就业机会被人工智能所挤出；（2）人工智能对低技能就业比重的负向效应具有动态异质性，即企业融合人工智能的时间越长，低技能就业比重下降的越多；（3）人工智能虽然通过刺激当期资本积累和收入扩张补偿了部分低技能就业比重的减少，但同时降低了低技能劳动力的相对边际产出，促使企业最终减少低技能员工的就业比重。

关键词：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低技能就业；双重差分；中国制造业

（来源：《中国管理科学》2020年12期）

3. 顾客抱怨真的会“人多势众”吗？品牌力量的调节作用

作者：陈可¹ 雷静² 张红霞³

机构：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 2. 墨尔本大学管理和营销系 3.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摘要：顾客抱怨处理是营销管理中的热点问题，但已有文献缺乏对社会群体因素影响的研究。本文聚焦社会群体因素，研究群体服务失败对顾客抱怨行为产生的影响，比较与单独服务失败情景的差异。根据社会懈怠理论，与独自遭遇服务失败相比，群体中的顾客遭遇服务失败后，顾客感到抱怨与抱怨结果之间的联系减弱，感知抱怨有用性降低，从而弱化抱怨意向。本文包含两个研究：研究一检验了群体中顾客抱怨意向降低，发现顾客感知的抱怨有用性的中介作用；研究二验证了品牌力量调节群体情境对顾客抱怨意向的影响：对于弱品牌，与单独情境相比，群体情景降低了抱怨意向；对于强品牌，群体情景对于顾客抱怨的弱化作用不显著。

关键词：顾客抱怨；群体影响；抱怨有用性；品牌强度

（来源：《管理评论》2020年11期）

4. 老字号企业研发创新与品牌成长关系研究

作者：王肇¹ 王成荣²

机构：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2.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摘要：老字号企业历史文化积淀深厚，但大多研发创新不足，品牌成长动力较弱。本文利用2007—2018年老字号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料和《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数据，探析老字号企业研发创新与品牌成长的内在关系。结果表明：研发创新活动能够显著提升老字号企业的品牌价值。对于企业研发创新投入而言，资本化研发支出会提升企业未来的品牌价值，其滞后期约为三年，而费用化研发支出的作用时效相对较短；对于企业研发创新专利产出而言，实用新型专利的品牌价值效应在获得授权两年后作用凸显，外观专利发挥品牌价值提升作用的周期较短，而发明专利对老字号品牌价值的提升作用不显著。本文创新性地探索研发创新对老字号企业品牌成长的作用及时效性，为引导老字号企业提升品牌竞争力提供建议和参考。

关键词：中华老字号；企业创新研发；品牌价值；核心专利

（来源：《管理评论》2020年12期）

5. 从数据治理到数据共治——以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为案例的质性研究

作者：杨学成 许紫媛

机构：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现有数据治理研究聚焦于企业内部单一主体，但数据开放背景下的多元化协同，使得原有治理方式需要向数据共治转变，而现有研究对于多主体数据共治的实现机理尚缺乏深入探索。本文基于数据治理理论，运用扎根理论方法对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ODI）进行分析，考察了数据开放背景下多主体协同的机理，提出了数据共治模型。研究发现，多主体数据共治遵从“共治主体——共治框架——共治价值”的实现路径。具体而言：首先，多主体之间的数据流通与积极协作是数据共治模式展开的重要前提，且主体的四种角色间存在良性循环机制；其次，共治框架是共治主体需要遵循的行动方案，由共治目标、共治关键、共治范围、共治支持四部分及其对应要素构成；最后，实现共治价值是数据共治的意义与必然结果，包括了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研究结果拓展了数据治理理论，对数据开放背景下的多主体数据共治具有较好的理论启示与实践指导意义。

关键词：数据共治；数据开放；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扎根理论

（来源：《管理评论》2020年12期）

6. 基于 fsQCA 的跨境电商品牌依恋促进与抑制因素案例研究

作者：王林^{1,2} 何玉锋^{2,3} 杨勇^{1,2} 赵杨^{1,2}

机构：1.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管理学院 3.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中国跨境电商平台的生态演化与共生理念打破了品牌的区域性竞争关系，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重塑与品牌信誉正影响着中国消费者群体的全球购买决策，探究其对来源国品牌依恋的形成机制具有重要现实价值。本研究应用组态思维和fsQCA方法，以网易考拉24个品牌为案例研究对象，探索中国消费者对来源国品牌依恋的因果复杂性问题。研究发现：（1）高品牌依恋的驱动路径分为4条，揭示了不同的条件组态可以产生多种实现高品牌依恋的路径。其中，路径1、路径2为高口碑和高情感倾向的联动匹配；路径3为高品牌国际影响力、高卷入度和高口碑的联动匹配；路径4为高品牌国际影响力、高卷入度和高群体认同的联动匹配。（2）非高品牌依恋的驱动路径分为4条，且与高品牌依恋的驱动机制存在因果非对称关系。本研究结论有助于拓展品牌信誉与价值共创匹配的品牌管理视角，为跨境电商企业如何有效促进品牌依恋提供了理论与实践启示。

关键词：QCA方法；品牌依恋；品牌信誉；口碑传播；组态思维

（来源：《管理评论》2020年12期）

7. 新产品开发团队冲突价值的制度边界——基于奖励制度的实证研究

作者：于晓宇 孟晓彤

机构：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开发新产品是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卓有成效的团队冲突管理决定了新产品开发的成败。既有研究认为，团队冲突对新产品开发绩效是一把双刃剑，但忽视了奖励制度对以上关系的作用。为了弥补这个研究空白，本研究从奖励制度视角入手，

采用311家受访企业新产品开发团队的调研数据，检验中国企业常用的两类奖励（风险奖励和长期奖励）对认知冲突、情感冲突和团队新产品开发绩效的调节作用。研究发现：风险奖励调节认知冲突和新产品开发绩效的关系，在低水平的风险奖励下，认知冲突促进新产品开发绩效；风险奖励减弱了情感冲突对新产品开发绩效的负向作用；长期奖励调节认知冲突和新产品开发绩效的关系，在高水平的长期奖励下，认知冲突促进新产品开发绩效。与理论预期不同，研究结果显示，长期奖励对情感冲突与新产品开发绩效关系的调节作用不显著。本研究从奖励制度视角入手，拓展了团队冲突和绩效关系的边界条件，为企业研发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协同促进企业发展提供重要启发——对认知冲突较高的“新”团队，适合采取长期奖励；对情感冲突较高的“老”团队，适合采取风险奖励。

关键词：团队冲突；新产品开发；奖励制度；风险奖励；长期奖励

（来源：《南开管理评论》2020年06期）

8. 基于合法性视角的新物种涌现机理研究：花椒直播的案例分析

作者：葛安茹¹ 唐方成^{1,2}

机构：1.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伴随企业组织间的跨界融合创新，大量新物种不断涌现并快速崛起，如移动视频直播在不足两年的时间里已成为人们消化碎片时间的重要娱乐方式，发展速度令人瞩目。本文旨在研究移动视频直播作为新生事物从出现到被市场、消费者广泛接受的过程中如何获得合法性，并探究其合法化过程与新物种的涌现机理。通过对花椒直播进行纵向案例研究，得出结论，新物种涌现的过程是一个合法化过程，新物种涌现阶段不同，其合法性获得的侧重点亦有所不同。据此，本文针对新物种涌现的合法化过程给出了相应的政策和建议。

关键词：新物种；合法性；移动视频直播

（来源：《科研管理》2020年12期）

9. 专利池必要专利客观评估:技术进化中的适者生存

作者: 许琦^{1,2} 顾新建¹

机构: 1. 浙江大学浙江省先进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 2.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市泵与电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摘要: 提出了一种面向技术进化的专利池必要专利客观评估方法 以克服现有的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主观鉴定和评估的缺陷。效仿孟德尔遗传定律,采用技术遗传分解的方法,追踪技术的起源和演变。提出了技术适应指数的概念,衡量专利在技术进化中的适应能力。结合技术标准,对技术适应指数较高的适应性专利进行严格地甄别和筛选,以确保拟入池专利的必要性,保障专利权人和技术领域的“双赢”发展。以1873年至2002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的燃料电池相关专利及其引证数据为样本,通过实证研究,评估了该领域的适应性专利。研究表明,无论从引证关系上看还是从专利内容上看,这些适应性专利都表征了燃料电池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这与必要专利评估的中心思想:面向技术进化,是相符合的;这些适应性专利中某些技术要素是实现燃料电池相关技术标准功能指标或性能要求的重要手段和技术支撑,这些专利应该是“绕不开”的必要专利。

关键词: 必要专利; 技术进化; 专利池; 技术适应指数; 燃料电池

(来源:《科研管理》2020年12期)

10. 国际专利分类号间的知识流动与技术间知识溢出测度——基于中国发明授权专利数据

作者: 王格格 刘树林

机构: 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摘要: 新经济增长理论中,强调了知识溢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由于知识溢出是无形的,如何测度其外部性,一直是经济学者们面临的重要问题。本文利用大数据优势,通过INCO PAT专利数据库中国2018年30万余件发明授权专利数据,以专利不同IPC号(专利共类)来表征技术领域之间的知识流动,主IPC号为技术来源领域,其余副IPC号为技术接收领域,使用四位数IPC号划分技术子领域,构建技术直接溢出矩阵进行技术间知识溢出分析。本研究发现,知识溢出效应外部性客观存在,并识别了技术间的溢出

方向、宽度及强度，揭示不同技术领域知识溢出的异质性。本文结论可为政府对技术创新补贴政策提供相关理论支持及经验依据。

关键词：中国；专利分类号；知识溢出；政府补助

（来源：《情报学报》2020年11期）

11. 基于专利说明书语义分析的潜在竞争对手识别研究

作者：史敏 罗建 蔡丽君

机构：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

摘要：基于专利说明书的语义分析开展潜在竞争对手识别研究，不仅能够为企业尽早发现未来可能给自己致命一击的竞争对手，为企业的战略制定提供决策支持，也能够丰富潜在竞争对手研究理论。专利说明书的背景技术和发明内容中蕴含着丰富的市场和技术信息，基于专利说明书构建了背景相似性、解决方案相似性和时间轴的三维潜在竞争对手初步识别框架。基于LDA语义分析技术，构建了包括搜集和预处理专利数据、建立语料库、初步识别潜在竞争对手和判别潜在竞争对手四个步骤在内的潜在竞争对手识别流程。以水环境领域为实例，证明了该潜在竞争对手识别方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关键词：专利；潜在竞争对手；识别；语义分析

（来源：《情报学报》2020年11期）

12. 券商声誉与股票流动性:来自新三板市场的证据

作者：李金甜¹ 胡聪慧² 郑建明³

机构：1.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2.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摘要：券商声誉对资本市场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已有研究多基于认证效应和信息效应分析券商声誉对公司IPO抑价或IPO后市场表现的影响，鲜有研究分析券商对股票流动性的影响，也缺乏对新三板券商声誉与资本市场相关关系的深入研究。以新三板券商的差异化履职为研究契机，以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中国新三板市场挂牌企业为样

本，检验券商在同一市场履行主办券商或做市商职责时，其声誉对股票流动性的不同影响，并从认证效应和信息效应视角检验券商声誉的影响机制。结合新三板分层政策，进一步分析对于创新层企业和基础层企业，主办券商声誉与做市商声誉对股票流动性的差异化影响。研究表明，①在履行主办券商职能时，券商声誉对股票流动性的影响不显著，而在履行做市商职能时，券商声誉对股票流动性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②总体上，主办券商声誉发挥弱认证效应和信息效应，做市商声誉发挥了相对显著的认证效应和信息效应；③结合新三板分层的研究结果表明，主办券商声誉通过持续督导对基础层企业股票流动性产生弱的积极影响，做市商声誉对基础层企业和创新层企业的股票流动性均有显著的积极影响，但对创新层企业的影响更为全面。通过分析券商声誉对股票市场的影响，为发挥新兴资本市场券商声誉机制效应提供了新的经验证据；对认证效应和信息效应的检验，为进一步理解新三板券商声誉的作用机理提供了新的解释；以主办券商与做市商不同业务范围和盈利模式为研究切入点，为理解新三板券商差异化履职产生的一系列市场效应提供了创新型研究视角。从政策意义上看，相关部门应增加券商数量，同时增强对券商的执业质量监管，进一步促进券商队伍建设。

关键词：券商声誉；股票流动性；主办券商；做市商；差异化履职；

（来源：《管理科学》2020年04期）

13. 专利动态特征与专利诉讼：基于智能手机产业的研究

作者：张米尔 国伟 李海鹏

机构：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摘要：近年来专利诉讼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从传统的保护手段演变为新兴的竞争工具。应对这一态势的重要手段是专利预警，已有研究主要针对技术领域展开预警分析，还缺乏对单个专利信息的深入挖掘，但现实中的专利诉讼必须明确到单个专利，有必要针对单个专利开展研究。专利动态特征在其生命周期呈现动态演变，蕴含着与专利诉讼相关的信息，研究并揭示与诉讼相关的关键动态特征，有助于针对特定专利的预警分析。选取智能手机产业为研究对象，该产业涉及电子通信、新材料和先进制造等领域，能反映主流技术的发展特征。分析专利申请提交后经历专利审批、专利维持、专利失效的生命周期，提取在这一过程中呈现特征值变化的专利动态特征；建立涉及诉讼专利和未涉及诉讼专利的对照组，定量分析两组专利在动态特征上的差异；

构建专利动态特征与专利诉讼的回归模型，以揭示与专利诉讼密切相关的关键动态特征。研究表明，审批时间、被引次数、转让次数与专利诉讼发生概率有显著正向关系，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是与专利诉讼密切相关的关键动态特征；同族专利数的回归系数虽然为正值，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在统计上不具有显著性。这意味着，审批时间、被引次数、转让次数等动态特征值高的专利相对容易发生专利诉讼，为应对快速增长的专利诉讼，必须高度警惕此类高风险专利。中国企业正成为专利诉讼的主要目标，尤其在国际化经营的过程中基于专利诉讼激增带来新的管理挑战。基于专利动态特征与专利诉讼的相关性，面向目标领域的特定专利，通过动态监测关键动态特征，利用回归模型进行风险估算，及时筛选出易引发诉讼的高风险专利，从而对潜在的专利诉讼开展专利预警。

关键词：专利生命周期；专利动态特征；专利诉讼；高风险专利；专利预警

（来源：《管理科学》2020年04期）

14. 创新大数据、创新治理效能和数字化转型

作者：陈凯华^{1,2} 冯泽² 孙茜³

机构：1.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2. 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3. 哥本哈根商学院数字化系

摘要：愈加庞杂的国家创新体系的有效治理迫切需要借助现代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来支撑，国家创新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是实现国家创新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有效选择。本文从创新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实践背景与研究背景出发，从多元主体参与、科学性与透明性、精准性、效率、应对与风险防控能力5个维度深入剖析了大数据如何影响国家创新治理，同时从科技发展监测、预见和战略制定、项目与计划管理、活动行为刻画、政策演化和效果跟踪5个方面描述了大数据在国家创新治理体系中的应用情景。最后，就充分发挥利用大数据在创新治理中的作用、实现创新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提出了相应建议：转变政府创新治理的理念和治理模式、建立多层次创新监测数据整合平台、打通部门间的多层级创新信息孤岛、推行和实施科技创新信息的公开化、建立完善的创新数据管理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本文为进一步认识大数据在创新引领发展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提供依据。

关键词：创新大数据；创新治理；数字化转型；治理效能

（来源：《研究与发展管理》2020年06期）

15. 数字化转型对国家创新体系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作者：杨晶^{1,2} 李哲² 康琪²

机构：1.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摘要：数字化转型正在推动整个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革，尤其对国家创新体系的演化产生深远影响。本文在阐释信息技术的演进历程及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和构建国家创新体系的分析框架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数字化转型对国家创新体系产生的影响。研究认为：在创新主体方面，主体类型更加丰富多样且主体间形成跨地域、跨组织、高效互动的创新网络；在创新资源方面，数据既是创新活动的核心投入要素，也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工具；在创新机制方面，数字化技术打破了传统以学科、创新链为边界的组织机制，形成一体化融通发展趋势；在创新环境方面，数字化转型带来优化政策、法律法规以应对创新治理、伦理困境及其他风险的新需求。最后，围绕上述变化和特点，在采取敏捷治理方式、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改进创新组织机制、发展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数字化转型；国家创新体系；创新治理能力；敏捷治理；科技创新政策

（来源：《研究与发展管理》2020年06期）

外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 WOS数据库SSCI外文法学期刊

1. The Paradox of Source Code Secrecy

作者: Katyal, Sonia K.

机构: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yste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 Calif Berkeley, Law, Berkeley, CA 94720 USA.

摘要: 无

关键词: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Legal Protection; Trade Secrets; Software; Copyright; Privatization; Accountability; Transparency; Innovation; Patent

(来源: CORNELL LAW REVIEW. Volume 104. Issue 5. P1183-1279. 2019)

2. How Essential Are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作者: Lemley, Mark A.^{1,2}; Simcoe, Timothy³

机构: 1. Stanford Law Sch, Stanford, CA 94305 USA; 2. Durie Tangri LLP,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3. Boston Univ, Strategy & Innovat, Questrom Sch Business, Boston, MA 02215 USA

摘要: 无

关键词: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tting Organizations; Trolls; Technology; Innovation; Quality; Holdup

(来源: CORNELL LAW REVIEW. Volume 104. Issue 3. P607-642. 2019)

3.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Rules, Standards, and Judicial Discretion

作者: Fagan, Frank¹; Levmore, Saul²

机构：1. EDHEC Business Sch, Law, Roubaix, France; 2. Univ Chicago, Law Sch, Law, Chicago, IL 60637 USA

摘要：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machine learning in particular, promises lawmakers greater specificity and fewer errors. Algorithmic lawmaking and judging will leverage models built from large stores of data that permit the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finely tuned rules. AI is therefore regarded as something that will bring about a movement from standards towards rules. Drawing on contemporary data science,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machine learning is less impressive when the past is unlike the future, as it is whenever new variables appear over time. In the absence of regularities, machine learning loses its advantage and, as a result, looser standards can become superior to rules. We apply this insight to bail and sentencing decisions, as well as familiar corporate and contract law rules. More generally, we show that a Human-AI combination can be superior to AI acting alone. Just as today's judges overrule errors and outmoded precedent, tomorrow's lawmakers will sensibly overrule AI in legal domains where the challenges of measurement are present. When measurement is straightforward and prediction is accurate, rules will prevail. When empirical limitations such as overfit, Simpson's Paradox, and omitted variables make measurement difficult, AI should be trusted less and law should give way to standards. We introduce readers to the phenomenon of reversal paradoxes, and we suggest that in law, where huge data sets are rare, AI should not be expected to outperform humans. But more generally, where empirical limitations are likely, including overfit and omitted variables, rules should be trusted less, and law should give way to standards.

关键词：无

（来源：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ume 93. Issue 1. P1-35. NOV 2019）

4. Data Protection in the Wake of the GDPR: California's Solution for Protecting "the World's Most Valuable Resource"

作者：Kessler, Joanna

机构：Univ Southern Calif, Gould Sch Law, Los Angeles, CA 90007 USA

摘要：无

关键词：无

（来源：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ume 93. Issue 1. P100-129. NOV 2019）

5. Binary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the GDPR's Approach to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作者：Kaminski, Margot E.^{1,2,3,4}

机构：1.Colorado Law Sch, Law, Boulder, CO 80309 USA; 2.Silicon Flatirons, Boulder, CO 80309 USA; 3.Yale Law Sch, Informat Soc Project, New Haven, CT 06511 USA; 4. Ctr Democracy & Technol, Washington, DC 20005 USA

摘要： Algorithms are now used to make significant decisions about individuals, from credit determinations to hiring and firing. But they are largely unregulated under U.S. law. A quickly growing literature has split on how to address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with individual rights and accountability to nonexpert stakeholders and to the public at the crux of the debate. In this Article, I make the case for why both individual rights and public- and stakeholder-facing accountability are not just goods in and of themselves but crucial components of effective governance. Only individual rights can fully address dignitary and justificatory concerns behind calls for regulating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And without some form of public and stakeholder accountability, collaborative public-private approaches to systemic governance of algorithms will fail.

In this Article, I identify three categories of concern behind calls for regulating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dignitary, justificatory, and instrumental. Dignitary concerns lead to proposals that we regulate algorithms to protect human dignity and autonomy; justificatory concerns caution that we must assess the legitimacy of algorithmic reasoning; and instrumental concerns lead to calls for regulation to prevent consequent problems such as error and bias. No one regulatory approach can effectively address all three. I therefore propose a two-pronged approach to algorithmic governance: a system of individual due process rights combined with systemic regulation achieved through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 use of private-public partnerships). Only through this binary approach can we effectively address all three concerns raised by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or decision-making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two approaches will be complex. Sometimes the two systems will be complementary, and at other times, they will be in tension. The European Union's ("EU's")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is one such binary system. I explore the extensiv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spects of the GDPR and how they interact with its individual rights regime. Understanding the GDPR in this way both illuminates i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nd provides a model for how to construct a better governance regime for accountable algorithmic, or AI, decision-making. It shows, too, that in the absence of public and stakeholder accountability, individual rights can have a significant role to play in establishing the legitimacy of a collaborative regime.

关键词：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Data Protection; Privacy; Penalty; Surveillance; Information; Standards; Default; Rules; Age

（来源：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ume 92. Issue 6. P1529-1616. SEP 2019）

6.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Patent Law: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or Regulatory Entitlements

作者： Mossoff, Adam

机构： George Mason Univ, Law, Antonin Scalia Law Sch, Fairfax, VA 22030 USA

摘要：无

关键词：无

（来源：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ume 92. Issue 4. P921-947. MAY 2019）

7. Patently Unjust: Tribal Sovereign Immunity at the Us Patent Office

作者：Phillips, Christopher B.

机构：Univ Southern Calif, Gould Sch Law, Los Angeles, CA 90089 USA

摘要：无

关键词：无

（来源：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ume 92. Issue 3. P703-740. 2019）

8. Fundamental Rights and Private Enforcement in the Digital Age

作者：Bassini, Marco

机构：Bocconi Univ, Dept Law, Milan, Italy

摘要： This article addresses the shift in the paradigm of fundamental rights protection on the Internet. More and more the enforcement of such rights is being delegated to private Internet operators, and the urgent question is how the task of balancing conflicting rights affects the status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increasing privatisa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enforcement on the Internet, highlighting the impact of this trend. Following the analysis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t argues that the pillars governing ISP liability should not be altered. In particular, the early determination that ISPs should not be presumptively saddled with content monitoring tasks should not be called into question. Therefore, the regulatory pressure on ISPs should be lowered, as the spectre of liability, combined with ISPs' increasing role in deciding the proper balance between conflicting rights, unduly burdens the activity of ISPs and generates incentives to delete even lawful content.

关键词： Internet; Fairness

（来源：EUROPEAN LAW JOURNAL. Volume 25. Issue 2. P182-197. MAR 2019）

9. The EPO as Patent Law-maker in Europe

作者: Plomer, Aurora

机构: Univ Bristol, Sch Law, Bristol, Avon, England

摘要: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in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It shows how the delineation of European patent law has been handed over by governments to an autonomous, quasi-judicial technocracy at the EPO and reveals how the process of hollowing ou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factors in the grant of patents is assisted by the deference of national courts to the EPO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It suggests that these developments pose a threat to democratic governance of the patent system in Europe because the deline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as inheren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which are not reducible to technical legal issues of interpretation or technocratic expertise.

关键词: Unitary Patent; Transition; Property; System

(来源: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ume 25. Issue 1. P57-74. MAR 2019)

10. Halo from the Other Side: an Empirical Study of District Court

Findings of Willful Infringement and Enhanced Damages Post-halo

作者: Tripathi, Veena

机构: Univ Minnesota, Law Sch, Minneapolis, MN 55455 USA

摘要: 无

关键词: Patent Infringement

(来源: MINNESOTA LAW REVIEW. Volume 103. Issue 6. P2617-2675. 2019)

11. The Sound and Fury of Patent Activity

作者: Feldman, Robin C.^{1, 2}; Lemley, Mark A.^{3, 4}

机构: 1. Univ Calif Hastings, Coll Law, San Francisco, CA 94102 USA; 2. UCLA Law, Los Angeles, CA 90095 USA; 3. Stanford Law Sch, Stanford, CA USA; 4. Durie Tangri LLP, San Francisco, CA USA

摘要: 无

关键词：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pendent Invention; Empirical-analysis; Trolls; Innovation; Technology; Adjustment; Entities; Defense; Levers

（来源： MINNESOTA LAW REVIEW. Volume 103. Issue 4. P1793-1877. 2019）

12. Venerunt, Viderunt, Vicerunt Venue: How TC Heartland and in Re Cray Have Conquered Patent Venue for Corporate Defendants and How Congress Can Balance the Scales of Patent Venue Justice

作者： Estall, Peter

机构： Univ Minnesota, Law Sch, Minneapolis, MN 55455 USA

摘要： 无

关键词： 无

（来源： MINNESOTA LAW REVIEW. Volume 103. Issue 4. P1793-1877. 2019）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转载请标明出处）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20年第4期（总第73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总编辑：詹映

本期编译：郑志聪 李艺萌

联系邮箱：1023081402@qq.com

1287277415@qq.com